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 案

**臨時動議提案-格式**

**樣張**

3公分

3公分

提案單位：

案 由：

說 明：

　　 一、

　　 二、

辦 法：

決 議：

※校務會議提案單格式注意事項：

一、校務會議提案(含附件)送祕書室時請包括書面資料及電子檔。

二、校務會議提案請以「word」文書系統處理，及「直式A4影印紙」直行打字列印，上、下、左、右邊界各空留「2公分」，字體採標楷體12點，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段落間距之「與前段距離」設為0pt。

三、臨時動議提案條件：除校長交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始得提議。

**臨時動議提案-範本**

臨時動議提案條件：除校長交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始得提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 案 者：楊谷章、陳德𤏩、黃家健、吳政憲、張健忠、陳志峰、張照勤、蕭美香、何孟書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113年3月28日第二次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另於113年4月9日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示。

三、本中心因新增開設課程之業務，需增訂「課程委員會」設置之法源依據，故於校務會議提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會議紀錄及簽各1份(如附件1-4)。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臨時動議1附件1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七條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學推動組組長、研發推動組組長及服務推廣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主任推舉校內二名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負責規劃中心課程開設、修訂、刪除及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 一、本條新增。二、因需配合本中心新增開設課程之業務，故增訂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之法源依據。 |
| 第八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辦理及協助執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各級教授。 | 第七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辦理及協助執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各級教授。 | 條次遞移。 |
| 第九條 本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合聘各級教授之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職員之任用及待遇依照本校原有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合聘各級教授之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職員之任用及待遇依照本校原有辦法辦理。 | 條次遞移。 |
| 第十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 第九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 條次遞移。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遞移。 |

臨時動議1附件2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0.07.27教育部台(九○)高(二)字第90107498號函核定

92.06.13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

94.0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6、8至9條)

94.09.2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21774號函核定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7至9條)

102.5.10.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生物科技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生物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另設核心實驗室。

各組成員及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校長就中心專任人員及校內相關專長之教職人員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系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七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辦理及協助執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

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各級教授。

第八條 本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合聘各級教授之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職員之任用及待遇依照本校原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1附件3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會議紀錄【摘錄】**

開會事由︰生科中心113年第2次業務會議（含113年1~3月工作報告與檢討）

開會時間︰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30起。

開會地點：動植物防檢疫大樓5樓生科中心513會議室

主 持 人：侯明宏 主任

應出席者︰中心全體同仁（詳如簽到單），計畫助理及職工如無業務相關，不參與議案討論。

紀 錄：張法正

-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因需配合本中心新增開設課程之業務，增訂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之法源依據。提請本次會議討論本中心擬向校務會議提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增列第二款（設置課程委員會）」（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說 明：本中心自成立以來，致力於負責校內生物科技的教學推動工作，目前除了經營管理隸屬本校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外，同時亦協助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的開課事宜。未來，更將積極參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之教學創新計畫，除了本中心內的專任教師外，也將聘任多名國內外講座教授，由本中心開設與生物科技領域相關之課程，並積極推廣全校生物科技教學工作，響應學校政策。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故擬自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申請恢復本中心為本校開課單位。本案業經與教務處商討，建議於本中心設置辦法中，增訂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之法源依據，以利教學推動之業務順利進行。

擬 辦：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請校務會議繼續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依行政程序先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提案校務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時0分

臨時動議1附件4

****

